### 管理学院关于预防教学事故的实施意见

《管理学院关于预防教学事故的实施意见》已由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于2015年11月6日通过，并于同日发布。

为了加强管理学院的教学管理，强化本院教学及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心，预防教学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》（沪工程教[2015]93号文）（下文简称《教学事故规定》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. 管理学院的所有教学与管理人员必须加强《教学事故规定》的学习与培训：

(一)学院每年必须组织当年新进教师进行一次以上的《教学事故规定》专项培训，并对学习内容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新进教师必须再次培训与考核，直到通过为止；

（二）各系每年必须组织所有专业教师至少进行一次以上的《教学事故规定》的学习与研讨，并进行记录，保证每位专业教师都能熟知《教学事故规定》的认定、处罚标准，每年由学院进行不定期的抽查，抽查不合格者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《教学事故规定》专项培训，直至专项培训考核通过为止；

（三）其他学院行政人员、辅导员及实验室教学管理人员等教学相关人员每年必须自学《教学事故规定》，由学院进行不定期的抽查，抽查不合格者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《教学事故规定》专项培训，直至专项培训考核通过为止。

二. 学院建立由院长、教学副院长为首的《教学事故规定》检查组，负责对全院教师、教辅、教学管理人员对《教学事故规定》的学习、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对可能出现教学事故的情况给予警示：

（一）对全院教师、教辅、教学管理人员对对《教学事故规定》的培训与学习情况进行不定期的考核与抽查；

（二）不定期的对全院教师、教辅、教学管理人员在课堂、实验、考试过程中的行为进行抽查，发现可能造成教学事故的情况，立即对相关教师、教辅或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批评与教育，情况严重者在教学例会上给予警告。

三.为预防教学事故的发生，管理学院还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将每年的教学事故考核、抽查等预防情况，纳入该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报告，并于第二年教学质量月活动中进行公告；

（二）将每年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情况纳入该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报告，并将相应的处罚情况进行公示；

（三）在每学期开学初、期中、期末大规模考试前由学院、系（办公室）和教研室进行预防教学事故的宣传动员活动；

四．本实施意见由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五．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起施行。

附件1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

附件1

**上海工程技术大学****教学事故认定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故发现日期 |   | 责任人（部门） |   |
| 教学事故发生经过情况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 教学事故核实情况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认定部门：　　　　　 　负责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审定意见：　　　　　同意认定为　　　　级教学事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负责人签名：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 |